

107 年新聞台新聞採訪車需求規格說明

一、車輛部分(新車)：

1. 5 人座轎旅車：9 輛
2. 9 人座廂型車：3 輛
3. 4 輪傳動休旅車(5 人座)：6 輛

車型	北部	中部	南部
5 人座轎旅車 (TOYOTA Camry2.0、Toyota Corolla Altis 或同級車)	7	1	1
9 人座廂型車 (Volkswagen Kombi 2.0 TDI、Hyundai Grand Starex2.5、Ford Tourneo Custom2.0 或同級車)	1	1	1
4 輪傳動休旅車(5 人座) (Suzuki Vitara S AllGrip1.4、Hyundai Tucson 2.0 旗艦型、Nissan X-Trail 2.5 旗艦或同級車)	4	1	1

二、採訪車駕駛班次需求：(各時段車輛數不得低於下述數量)

周一~五車輛排班需求	北部	中部	南部	調度人員
07:30~16:30	1			
08:00~17:00		1	1	
08:30~17:30	11	2	2	1(北部)
17:30~23:30 (小夜)	3			1(北部)
17:00~21:00 (小夜)		1	1	
23:00~08:00 (大夜)	1			

周六~日車輛排班需求	北部	中部	南部	調度人員
07:30~16:30	1			
08:00~17:00		1	1	
08:30~17:30	7	2	2	1(北部)
17:30~23:30 (小夜)	3			1(北部)
17:00~21:00 (小夜)		1	1	
23:00~08:00 (大夜)	1			

三、合約期間：共 36 個月。

四、車輛、駕駛待班處所

1. 台北採訪中心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
2. 中部新聞中心：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307 號
3. 南部新聞中心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

五、其他事項說明：

1. 於合約期間內，每台車輛應投保強制責任險、車體損失險、颱風及洪水險、竊盜損失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乘客險（每位乘客不得少於新台幣參佰萬元整）。
2. 車輛如因定期保養、故障、意外事故或其他任何事由，而需進廠維修時，應另行提供同等級、品質之代用車輛，且不得額外要求任何其他費用、補貼或補償。
3. 提供之車輛應具有車輛定位系統(功能需含油耗統計、行車軌跡查詢、車輛里程數統計)，且於此系統所衍生之所有費用，需內含於報價內。
4. 報價需含車輛於合約期間內之各項稅賦及費用（包含但不僅限於牌照稅、燃料稅、檢驗費、新車領牌規費、保險費、定期保養費、維修費、零件費、停車場費用等）。
5. 駕駛人員必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照，附上最近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，且素行良好、無犯罪紀錄。（需出示證明）
6. 報價需含駕駛人員之薪資、福利、勞健保、加班費等所有費用。
7. 駕駛人員之薪資、福利、勞健保、各項福利及加班時數均需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8. 報價之駕駛人員人數需能符合各時段班次需求。
9. 本次報價含油資及 e-tag 過路費。